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鄂公管文〔2021〕8号

关于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营商发〔2021〕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招投标服务，规范企业投标竞争，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现就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抓紧落实。

一、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在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项目中开展分析工作。各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于7月底前实现分析功能，分析结果为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低于成本价分析。明确分析标准，采用《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电子化第五版第三次修订）》（以下简称《省示范文本》）的市州，将范本附件D中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作为评标的组成环节；未采用《省示范文本》的市州，应按照国家附件1确定低于成本价分析标准，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建设项目总人工费以及未填报的项目费用逐一进行分析。

2. 开展不平衡报价扣分。明确扣分标准，采用《省示范文本》的市州，应按照国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分；未采用《省示范文本》的市州，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采用定量计算的，应按照国家附件2开展不平衡报价扣分。

3. 完善交易系统功能。各地应按照国家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标准要求，通过直接开发或调用第三方服务接口等方式，在各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低于成本价分析和不平衡报价扣分功能。功能开发完成后，做好调试准备工作，选取试点项目验证分析功能，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4. 促进结果应用。加强评标专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熟悉新功能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全省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项目全面实现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为招标人和评标委员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工作要求

此项工作已纳入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分析工作取得实效。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工作任务。请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明确联系人，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局信息技术处。

联系方式：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信息技术处

联系人：吴 进 电话： 027-87233100

邮 箱： 52118726@qq.com

- 附件： 1. 投标价格合理性评审标准
2. 不平衡报价扣分标准
3. 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工作联系表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1:

投标价格合理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砂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埋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埋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30%以上。

(5) 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附件 2:

不平衡报价扣分标准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H% 的，视为不平衡报价，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计分公式为 $K=k_1+k_2+\dots+k_n$ 。其中:K 为扣分合计; k 为单次扣分分值; n 为扣分次数;

H 为不平衡报价系数。H 的取值由招标人确定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3:

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工作联系表

| | |
|---------------|----------------------------|
| 市(州) 公共资源局 | |
| 姓 名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备 注 | 本表请于 5 月 20 日前通过邮箱报省局信息技术处 |